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

(103 年度至 106 年度)

目 錄

壹、使命	P143
貳、願景	P143
參、施政重點	P143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	P144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

(103 年度至 106 年度)

壹、使命

貪腐會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，甚至可能影響到國家、政府存在之根基；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清廉與效能之期待，並且提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，奠定廉政根基，從根本整治貪腐，落實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之工作，並積極推動廉政扎根、深耕社會參與工作，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與良好的企業投資環境，一直是本處戮力達成之使命。

貳、願景

為推動市長「清廉勤政，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，除落實內外控之監督管道，使全體員工「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」外，健全廉政志工制度，推廣村里廉政平臺，透過社會參與及廉政扎根、深耕作為，期許「貪腐零容忍」廉政意識深入基層，澄清社會風氣，提昇施政透明度，建構極具競爭力之政府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貫徹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，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- 二、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，貫徹「防貪、再防貪」機制，發揮興利服務功能，建立本府廉政預防體系架構。
- 三、整合市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司法、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各公私部門資源網絡，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基層扎根、深耕宣導活動，倡導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，落實校園誠信教育，使廉能意識形成民眾的價值觀，企業的經營理念，落實國家廉政建設。
- 四、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檢視內控機制，瞭解民眾需求與施政

得失，稽核結果如有缺失將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，以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，俾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，提升本府之行政效率與清廉度。

- 五、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、專案政風訪查及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檢視機關清廉度、透明度，廣泛蒐集有關施政缺失，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，研提改善建議事項，依業務性質送請權責機關參處改進，以達便民、利民之要求。
- 六、落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監辦業務，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，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方式，發現採購案件漏失，洽請業務單位更正改進，以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塑造優質採購制度，提昇採購效能。
- 七、結合社區里鄰資源及民眾參與力量，拓展與民眾溝通之平台介面，以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擴大民眾社會參與領域；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、社區及企業團體，宣揚本府清廉勤政理念及協助辦理相關反貪社會參與活動，以帶動廉政風潮及宣導廉政效果。
- 八、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，策訂專案保密措施，避免個資外洩，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- 九、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打擊重大貪瀆犯罪：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依法偵辦，並優先打擊重大貪瀆犯罪，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案件發生，打造清廉勤政政府。
- 十、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落實檢舉人保護：縝密處理檢舉事項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檢舉貪瀆不法內容查證屬實者，依法嚴予究辦，以促進機關廉潔風氣，並維護公務員之尊嚴與榮譽。
- 十一、貫徹行政肅貪，健全機關風紀：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，及時追究行政責任。

肆、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：

(一)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，落實預防、防貪與再防貪作為，擴大民眾參與平台，提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1.持續推行基層員工扎根、深耕政風宣導活動，建立正確法紀觀念。
- 2.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訂定研討主題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。
- 3.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期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- 4.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，瞭解民意趨向。
- 5.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廣蒐民情反映。
- 6.結合社區里鄰資源，拓展與民眾溝通平台介面，增加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效果。
- 7.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。

(二)實施業務稽核，加強內控機制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1.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，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，避免制度或因人為疏失而導致機關公帑、權益損失情事發生，提昇機關效率、廉能形象。

- 2.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，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，疏解民怨防患未然。
- (三)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健全採購制度：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昇採購效能。(業務成果面向)
- (四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。(業務成果面向)
- 1.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宣導、審核工作。
 - 2.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等陽光法案工作，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- (五)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施政順遂，俾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。(業務成果面向)
- 1.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使機關同仁了解相關法令及具體做法。
 - 2.辦理定期、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。
 - 3.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公務機密維護事件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並研提策進作為。
- (六)加強首長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(業務成果面向)
- 1.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，避免事態擴大至影響機關安全；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。
 - 2.貫徹專案防護措施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；辦理機關安全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以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。
- (七)鼓勵檢舉發掘貪瀆不法，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，促進廉潔政治。(業務成果面向)
- 1.廣設受理檢舉管道，並結合採購稽核、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，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。
 - 2.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，並就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，或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。
- (八)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：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，依限結案。(行政效率面向)

二、共同性目標：

(一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，落實終身學習觀念：(組織學習面向)

終身學習有助於汲取新知，強化自身競爭力，為鼓勵本處同仁踴躍學習，以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，設定本處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4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 小時以上。

(二)提高預算執行力：(財務管理面向)

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，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並擲節各項支出。以本處年度預算數執行率為指標，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% 以上，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% 以上（其中經常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，但不含人事費；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）。